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5：技术合作 — 关于技术合作的政策和活动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大会工作文件草案介绍了根据“不让任何国家掉队”倡议批准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IPAV)，对该方案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包括其框架、任职期限、加入、志愿者的遴选和协定，并说明了方案的资金和监测机制。

在工作文件的附录中，理事会提议了有关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行动： 请大会批准附录中的新决议草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用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行政管理和执行工作的资金，将由感兴趣的伙伴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自愿基金提供。
参考文件：	TC1/81-16/05号国家级信件 TC1/81-16/08号国家级信件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中，很高比例的国家缺乏资金，无法为高效持续地发展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提供援助，其部分的原因是有经验的国际航空专业人士的成本很高。很多这种专家准备免费地分享他们的经验，继续根据需要对航空界提供援助。因此，为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名为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IPAV)的战略，以便协调和集中使用这些资源，造福有需要的政府。2015年9月，在“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框架下，该战略获得了理事会的批准。

2. 目的

2.1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目的，是提供部署航空专业人员担任志愿者的框架，以便除其他外，应对影响国家航空系统的各种紧急情况，发展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能力，解决各国履行民用航空监督责任方面的缺陷，和促进自力更生和发展。

3. 框架

3.1 本方案各项活动的用意是为了补充解决各国履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义务时所面临的挑战的其他倡议。

3.2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资格面向航空界、国家和私营部门的所有航空专业人员、国际民航组织退休人员，但其资格须经国际民航组织的审查。需要具备专业领域至少7年的工作经验。就退休人员而言，将只考虑从现职工作上退下未满五年的个人。将要求符合条件的个人表明其参加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兴趣或意愿。

3.3 志愿者经遴选获得任命，主要因素是教育和专业资格、知识、希望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所需工作语文的能力和表明有兴趣为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工作。

3.4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协助各国的依据，将在国际民航组织与国家之间的协定中规定，该协定将涉及双方合作所涉相关法律、财务和程序性问题，并将明确界定各方在管理这种协助方面的职能和责任。协定还将一般性地界定所有利害攸关方(即：国家、国际民航组织、支助实体和自愿者)的特权和义务。

3.5 应政府或一联合国组织或代表国家的其他国际实体的请求，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任职援助，通常不超过一个月，以处理与履行民用航空监督责任相关的缺陷，包括体制和能力建设活动，业务咨询，评估国家民用航空系统的需要，审查或制定文件，开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在职培训。

3.6 在发生影响国家民用航空系统的危机和紧急情况时，也可能提供志愿援助。但不会部署志愿者履行许可证发放、认证、批准或监督的职责。国际民航组织将为确定的需要提供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中可用的专长，而政府将负责遴选志愿者，以便开展各项任务。

3.7 适用时，向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提供支助的赞助实体与客户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还可签署协定。

3.8 志愿者在履行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职责时，应与政府官员密切协作，并依照政府与国际民航组织协商后制定的一般性准则执行任务。政府将向志愿者提供国际民航组织认为落实服务所需要的指导意见。

3.9 志愿者的工作分配将由客户国、国际民航组织和志愿者签署的正式委派信(LOA)予以规定，志愿者提供服务将象征性地收费。委派信将具体指明志愿者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特权和义务。关于志愿者的任务和每项任务的可交付成果的详细说明，将在定为客户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协定附件的具体职权范围中予以规定。

3.10 将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行政指示和国际民航组织的适用条例、规则、指示、程序和做法，由国际民航组织对协定进行管理。

3.11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民航组织，将探讨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UNV)建立合作安排的可行性。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通过全世界范围内的志愿服务促进和平与发展。

4. 资金

4.1 国际民航组织设立了自愿基金，用于存放客户国、各联合国组织、航空业界、国际实体和其他第三方向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提供的捐助。基金依照《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动政策》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运作，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管理。国际民航组织将承诺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会议上和通过出版物、网站、地区办事处和其他手段推广本方案。

5. 义务和特权

5.1 国际民航组织、客户国、赞助实体和志愿者的义务和特权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www.icao.int。

6. 大会决议

6.1 附录中提出了供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决议。

—————

附录A

供大会第39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39-xx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

鉴于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许多缔约国很难落实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在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水平方面仍存在很大差距;

鉴于一些国家财政和人力资源能力不足,无法充分地解决本国民用航空系统中的缺陷;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在航空安全伙伴当中协调援助和调配资源,在促进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

鉴于需要并且应当向各国提供援助,解决国际民航组织安全和保安审计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发展执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能力,应对影响各国航空系统的各种紧急情况 and 促进自力更生和增长;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70/129号决议 一 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

鉴于自愿服务内容丰富和具有普遍性及价值,能够成为世界范围内各国和各伙伴的强有力发展的工具和资产,应该充分利用志愿服务作为技术援助的补充资源的潜力;和

鉴于来自国际民航组织、航空界、各国和私营部门的熟练和经验丰富的航空专业人员是知识的宝贵来源,能够有助于民用航空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

1. 推动志愿服务,使之成为具备资格的专家积极参与全世界民用航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而有益的工具;

2. 核准理事会就建立和宣传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IPAV)所作的各项决定;

3.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各国、航空业界和私营部门技能娴熟和经验丰富的航空专业人员,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作为志愿者切实参与和融入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援助/合作方案和项目;

4. 邀请各缔约国酌情考虑让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成为技术援助/合作的对象;

5. 强调为志愿者行动提供足够的手段对于充分借助自愿服务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潜力而言至关重要；

6. 鼓励各缔约国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利害关系方与国际民用航空界进行协调，通过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履行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承担的义务，参与到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中来；

7. 邀请各捐助国、金融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的管理、监测和实施；和

8. 促请理事会支持和协助宣传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